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校友會章程

一、總則
本會正式名稱為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校友會”，除正式名稱，亦可簡稱“陽明交大資管所校友會”、“交大資管所校友會”。在本章程中以”本會”稱之。

本會成立宗旨為聯絡畢業校友之感情及友誼、建立互惠成長之機制、豐富會員之職涯與社會生活、並協助母所發展。

二、會務
本會之任務與運作活動包括(1)校友及會員之聯繫及其與母所之交流、(2)蒐集並整理校友聯絡資訊、(3)提供會員就業、升學、及產業等方面之資訊、(4)配合母所活動，進行會員聯繫及聯誼等事宜、(5)募款協助母所推展所務，提供獎助學金或其他所務所需之項目、(6)促進會員之間專業資訊交流等；

另外，為利於會務發展，其他例行工作包括(1)本會運作所需之會務活動、(2)定期及不定期之會務工作會議與報告、(3)本會各項活動籌備、執行與檢討、(4)募款作業、(5)其他會務運作有關事宜。

每年於交大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進行工作報告與重要事項決議。每兩年之交大日校友大會須辦理新任會長選舉事務。

本會之會務年度計算以當年度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為一年。

三、組織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運作團隊設立會長一人，副會長若干人，以及秘書長一人。會長之提名資格為母所畢業之校友，經會員大會投票獲最多票數者當選。會長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不得連任，亦不得跨屆重複競選。

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互相推舉一人代理。

會長得指派不限名額之副會長，協助會務事宜。

秘書長人選由會長提名，並經母所之所長同意後任命，無任期限制。秘書長之解任由會長與所長共同決議後生效。秘書長除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、聯繫協調母所相關校友事務、並負責管理本會經費與預算之執行控管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會員或外部捐款、事業費、委託收益、基金及其孳息等。

四、會員與會費
本會會員包括(1)個人會員、(2)學生會員、(3)團體會員、(4)贊助會員、與(5)榮譽會員。除榮譽會員外，各會員須(i)填具入會申請書、(ii)依會員資格繳納會費、並(iii)經會長與秘書長同意，即成為本會會員。

會員資格與會費之年度計算為每年7月1 日 至隔年 6 月 30 日，入會首年不足一年，會費以一年計費，資格以當年為限。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會員可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，但僅當年度具備有效會員資格之個人會員有投票表決權利。

(1) 個人會員：凡曾經就讀、或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者，或曾或現受本所專任教師指導之外系所者。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 1,000 元，每年繳納。

(2) 學生會員：凡於申請入會當時仍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者。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在學期間，免繳常年會費。學生會員畢業後如欲繼續保有會員資格，應於畢業後第一個會務年度起，依個人會員標準繳納常年會費。
(3) 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可申請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0,0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 10,000 元，每年繳納。

(4) 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、資源之個人或團體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成為當年度贊助會員。

(5) 榮譽會員：對母所或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母所推薦、或本會會員至少二人推薦，並在會員大會上獲得半數以上同意投票後，得成為榮譽會員。榮譽會員資格終身有效，除非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五、其他
(1)首任會長選舉事務由校友會籌備會辦理，以當日出席之校友具有投票權利。
(2)本章程之修訂，須由會長或二十名以上個人會員聯名提案，並於會員大會中經出席有投票權之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